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4号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287号101房，项目占地面积285m²，建筑面积2851m²，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丙烯塑胶粒、色粉，通过注塑成型工序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100吨，其中注塑使用的模具为外购铁件经机加工制得。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6台、搅拌机1台、破碎机3台、空压机1台、数控铣床2台、线切机1台、火花机1台、铣床3台、车床2台、冷却水塔1台。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内不设置卫生间、盥洗室等卫生器具，不产生生活污水。

（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标准值二级标准。

投料、破碎、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海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印发
